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六、八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育部學產基金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與身分認定：

- (一) 身分限制：本助學金申請人須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若學生同時具有其他減免身分（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等），僅能擇一申請，並應優先以「低收入戶」身分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經查有重複請領情事者，應繳回本助學金。
- (二) 查核機制：學校承辦人員除應公告申請資訊外，應主動協調校內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之業管單位，取得並核對申請名單，主動通知具資格學生申請。針對高中職以上學生，務必確認其是否已透過「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避免因身分適用錯誤導致重複請領。
- (三) 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國中小階段不得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高中職以上學生，不得重複申請生活補助費、住宿津貼、伙食津貼等補助。
- (四) 新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身分之新住民學生，如下學期申請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本助學金將不予核准。
- (五) 大專校院進修部學制認定：參照教育部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40017060 號函釋意旨，為撙節補助資源，凡就讀學士後專班、進修專班、在職專班、產學專班等學制，因屬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範疇，或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原則不予受理。此外，授課方式如僅於假日（週六、日）實施，非屬一般常態學制（週一至週五）者，亦不予受理申請。

二、德行考核（銷過）規定：

- (一) 申請人前一學期在學期間，須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 例外情形：若學生於申請期間，經學校證明刻正執行前一學期之銷過程序者，得由學校先行受理申請。惟至本助學金核准公告前，如仍未完成銷過程序，將不符領取資格，學校應主動通知承辦單位撤銷其申請。

三、成績基準：

- (一) 國中、小學及各學制新生：免審查成績（新生及轉學生於系統登錄時以 60 分計）。
- (二) 高中職以上（不含新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及格。及格標準依各校學則及相關升學法規由學校自行認定。

四、排除條款（不得重複請領項目）：

申請學生若具低收入戶身分，應優先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若未依規定辦理，或已請領下列任一項政府相關補助（共14項），本助學金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予繳回：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五、切結書相關規定：

本申請作業免另填具切結書。申請表（表一）已加註切結條款：「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署表一即視同切結。

六、低收入戶證明查驗：

配合政府推動「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政策，本助學金實施網路查調作業：

- (一)申請學生原則上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逕向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 (二)經系統查驗有疑義者，將通知申請人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供查驗。
- (三)若低收入戶證明內未列載申請學生資料，請另行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

承辦業務相關問題整理

問題 1：下載之檔案，如果表格超出一頁，該如何處理？

Ans:此次各項表格，皆設計在一頁中，尺寸為 A4，由於每一位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可在 word 中點選[檔案]→[版面設定]→[邊界]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

問題 2：學生如有請領其他獎助學金如何處理？

Ans:本次申請學生不可申請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之任何其他獎助學金，領有條列補助任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問題 3：申請學校審查應注意事項？

Ans:學生申請必須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書規定(除國中小外)，且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有申請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之**14**項補助任一項目者，**不予**核准，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 4：重讀生、延畢生、研究生可否申請？

Ans:依補助原則，學生就讀年級只能補助一次，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級沒有申請補助，則可以申請，已領過補助者，不可再申請，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所以延畢年限，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因此不補助，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研究生以上學制不可申請。

問題 5：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該如何處理？

Ans:依規定兩者取其一，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改申請其他補助金。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國中小之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補助款限制。

問題 6：高中職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而申請其他補助款者，如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

班、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等者該如何處理？

Ans: 高中職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表示學生雖具低收入戶資格，但補助身分未用低收入戶身分，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問題 7：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如有申請原住民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本補助？

Ans: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其身分選擇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補助，不可申請本項補助，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 8：大專院校進修部學制很多，如何區別那些學制可以申請，那些不可以申請？

Ans: 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大專院校申請資格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 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 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大專校院進修部學制認定：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為撙節補助資源，凡就讀學士後專班、進修專班、在職專班、產學專班等學制，因屬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範疇，或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原則不予受理。此外，授課方式如僅於假日（週六、日）實施，非屬一般常態學制（週一至週五）者，亦不予受理申請。

問題 9：大專之在職專班是否可以申請本補助？

Ans: 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職專班上課方式與正常學制有別，且入學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為撙節補助資源，原則不受理申請。

問題 10：大專領取國防部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學產基金之補助？

Ans: 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原則不再受理申請。

問題 1 1 :學生申請「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金計畫」中之清寒助學金，是否可以再申請？

Ans:參照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1075A 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補助之清寒助學金，原則不再受理申請，但申請優秀獎學金或總統教育獎不受限。

問題 1 2：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

Ans: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分證字號。

問題 1 3：已領取「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學生，是否仍可申請本助學金？

Ans:可以。因「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係屬擇優獎勵性質，非屬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排除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範疇，兩者性質不牴觸，爰得同時申請，不受該規定限制。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範例】			編號	不用寫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你的姓名	你的身分證字號	
學制	1. ☐ 國小、2. ☐ 國中、3. ☐ 高中職、4. ☐ 五專前三年、5. ☐ 五專四五年級、 6. ☐ 二專、7. ☐ 二技、8. ☐ 四技、9. ☒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其他身分	
1/2/3/4其中一個數字	你的科系名稱	你前一學期成績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 新住民或其子女(B) ☐ 具有兩者身分(C) 有相關身分請勾選，沒有就不用動	
承辦人	這邊承辦人要蓋章	連絡電話	這是承辦人的電話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學生本人】簽名：這邊要簽名 (請學生本人以原子筆親簽全名)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你繳交這張申請表的月日			這邊學校勾選 ☐ 合格 ☐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